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李冠緒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55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中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(109)年5月26日本府第4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
過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代理市長 楊明州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0618



10930871400